

核定本

銘傳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6 年 7 月 31 日銘校教綜字第 1060110401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60110629 號函

-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其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業務範圍及召集程序等相關事項，皆依「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應繳文件、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本考試招生得以考試或甄試方式辦理。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項目。各項目佔分比例及審核標準等，均由各系所擬訂，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本考試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各系(所)之招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於招生簡章。各系所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收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同一系所考試入學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在該系所招生總額範圍內，其缺額是否流用，得由各系所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中。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同系、所間不得流用。
二、相同系、所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三、相同系、所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

逕行流用。

第六條 本考試之報考者應為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訂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訂於當年度招生簡章中。

第七條 本考試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各系（所）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若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就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不得逾入學當學年度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各系（所）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方式依招生簡章各系所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

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

得辦理。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於開學後隨同新生名冊留校備查。

第九條 本校得赴境外國家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所設班別切合當地特殊需求，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並符合下列規定後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一、境外設班之設立或變更、招生事宜、報考資格、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評分

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收費標準等應依本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 招生對象及名額：除符合第六條規定外，並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華僑或具外國籍之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以三十名為限。

三、 考試及評分方式：應經招生委員會同意通過後，連同招生系（所）別及名額應明訂於當年度招生簡章中，不受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四、 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大學校院之現有場地為限，並能提供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五、 師資條件：各專班所授課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外研究及授課品質規定之。

六、 授課時間：為維持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之保障，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七、 境外設班之計畫書內容及審核：計畫書應詳細敘明申請理由、當地法令規定、教學場地現況（含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課程規劃、招生資格及名額、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基準。並於教育部每年所定時程內報請專案審核。

八、 境外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十條 考生對招生試務工作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申訴處理組提出申訴。該處理組於接獲申訴書後，一個月內依

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做成評議書，並送達申訴人。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就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對成績、放榜、報到等相關事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辦理。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行迴避。本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_____ 以下空白 _____